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介乎溢利3,100,000美元至虧損6,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83,000,000美元。

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預期溢利下降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主要由於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公司對本集團位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和度假村項目(「海參崴市項目」)進行的獨立重估初步結果顯示(董事會亦同意)，海參崴市項目預期減值約為85,000,000美元至95,000,000美元，而過往財政期間並未錄得相關減值。該減值乃由於用作釐定項目現值的折現率上升，以及預計海參崴市項目產生的業務量減少所致。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預期減值尚未變現，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謹請注意，本集團仍在最後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實際中期業績仍需按照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予以調整及最終確定，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曾羽鋒及 Philip Lee Wai Tuck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 及 Leong Choong Wah